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標的指數之成分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或以上）：  （一） 於本中心交易。  （二）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三）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主管機關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相關規範者。  （四） 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五） 於外國期貨交易市場交易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之現貨商品，並符合期貨信託基金之運用範圍相關規範。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  二、 須具備下列屬性標準：  （一） 指數成分須具備足夠分散性，其中占該指數市值比重最高者，所占之比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且累計前五大成分，占該指數之市值比重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五。但基金投資因標的指數之特性，而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三項第三款情形者，不在此限，且本中心得因指數成分特性或市場限制，調整前述比例。  （二） 指數成分須具備一定程度之流動性，本中心得依指數成分之不同特性，要求其應具備之流動性標準。 | 第三條　標的指數之成分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或以上）：  （一） 於本中心交易。  （二）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三）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主管機關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相關規範者。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  二、 須具備下列屬性標準：   1. 指數成分須具備足夠分散性，其中占該指數市值比重最高者，所占之比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且累計前五大成分，占該指數之市值比重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五。但本中心得因指數成分特性或市場限制，調整前述比例。   （二） 指數成分須具備一定程度之流動性，本中心得依指數成分之不同特性，要求其應具備之流動性標準。 | 一、 配合上櫃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發行，將期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納入標的指數成分之資格條件，爰新增第1款第4目及第5目之規定，原第4目調整為第6目。  二、 配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之1第3項第3款對期貨信託基金分散性之但書規定，爰修正第2款第1目但書規定。 |
| 第四條　發行人申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非屬本中心自行編製或非屬本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者，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該基金之募集前，填具同意函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於繳納指數審查費後，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函：  一、 與指數編製機構簽訂之指數授權契約或意向書影本。  二、 該指數編製機構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書件。  三、 該標的指數之成分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書件。  四、 標的指數成分之流動性分析及相關參考文件。  五、 標的指數詳細之計算方法與依據，以及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  六、 標的指數最近至少一年以上之歷史資料。  七、 未來上櫃後，所有可供我國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以及相關資訊之內容。  本中心對申請出具同意函之案件，依據前條所列各項文件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請發行人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及說明，經審查合格者，即出具同意函並副知主管機關。  發行人應自本中心函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該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發行人申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非屬本中心自行編製或非屬本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者，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該基金之募集前，填具同意函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於繳納指數審查費後，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函：  一、 與指數編製機構簽訂之指數授權契約或意向書影本。  二、 該指數編製機構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書件。  三、 該標的指數之成分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書件。  四、 標的指數成分之流動性分析及相關參考文件。  五、 標的指數詳細之計算方法與依據，以及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  六、 標的指數最近至少一年以上之歷史資料。  七、 未來上櫃後，所有可供我國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以及相關資訊之內容。  本中心對申請出具同意函之案件，依據前條所列各項文件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請發行人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及說明，經審查合格者，即出具同意函並副知主管機關。  (本項新增) | 為使發行人募集上櫃ETF更符合市況，爰參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3項，明訂發行人應自本中心同意函發文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該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延長六個月。 |